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遂工云创”遂昌生态工业云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委托方：遂昌县科学技术局

(甲方)

受托方：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丽水市

签定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编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此页仅作填写合同时阅读、参考，不作合同内容，不用复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遂昌县科学技术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遂昌县科学技术局 委托浙江惠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遂工云创”遂昌生态工业云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 ZJHT2022B17）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遂昌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浙江”、“数字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袁家军书记在 2021 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着力建设三大科创高地、着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高效善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的要求，落实科技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构建科技赋能山区 26 县跨越发展新机制、支持山区 26 县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动能的要求。在“数字科技”总体建设方案基础上，根据遂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建设遂昌“遂工云创”平台。

(二)、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推进会精神，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产业创新服务为主线，建设遂昌生态工业云创新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具体目标为：

1. 满足政府部门（科技、经信、招商、组织部）、武汉大学等入驻高校院所、综合体入驻服务机构、遂昌县的规上工业企业、落地遂昌的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日常管理需求；

2. 建立遂昌县工业云创新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3. 建立创新载体绩效管理体系；

4. 建立人才项目跟踪考核管理体系；

5. 建立线上政策兑现系统。

(三)、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遂昌生态工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方案》2022 年 9 月版建设内容（附后）

1. 科技创新综合展示模块

系统梳理遂昌县域内的科技创新资源，明确下一步重点科技创新任务和发展方

向。通过构建生态工业一张图和科技创新一张图，将遂昌县域内的主要产业宏观数据、科技创新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等关键指标通过数据大屏方式进行展示，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使科技创新和科技管理工作更加具有目的性。

2. 综合体绩效管理模块

综合体是产业科技创新和创新载体管理的重要载体，通过对入驻综合体的高等院校等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服务机构的工作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并构建相应管理模块，建立绩效管理和绩效佐证依据管理功能，形成综合体的绩效管理数字化系统，从根本上提高综合体数字化管理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入驻综合体相关机构通过定期填报相关指标和佐证依据，形成工作绩效统计表单。综合体管理者可通过后台，搜集绩效表单，相关绩效统计表可作为年终综合体相关政策兑现的依据。

3. 研发项目申报管理模块

实现研发项目申报线上化，优化申报流程，减少线下环节，建设涵盖研发项目发布、申报、自动审核、专家线上评审、评审结果公示、项目后续管理等流程，使遂昌县的科技项目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4. 科技企业培育模块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国家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要求，筛选出有培育潜力的企业。企业根据所申报的项目指标，填写相应的类目，形成企业培育数据库。同时具有智能诊断的功能，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申报条件进行比较，出具诊断报告，指引企业后续提升的方向。相关部门可根据诊断报告，有针对性提供相应的企业服务，帮助企业成功申报相应项目。

5.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模块

对落地遂昌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管理，根据建设初期的运营任务书考核指标，分解任务书指标，建立指标考核模块和绩效佐证依据模块，定期填报，自动生成季度、半年度、年度总结，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依据。提高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管理效率，并提高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效率，并作为相应经费拨付的有效依据。

6. 人才项目管理模块

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坚持风控前置，强化常态化跟踪服务和

结果导向，激励各类高层次人才积极为遂昌经济和产业发展作贡献。根据人才项目管理的需要，将人才项目考核分为团队建设、技术成果、财务管理、市场推进、法律风险等五个维度搭建指标体系，建立人才项目成长电子档案，从团队、技术成果、市场、财务等维度建立人才项目的电子档案，同时拥有线上工作记录、相关依据（合同、知识产权、奖项）的上传功能，同时结合线下传统考核方式，进行人才项目的跟踪考核管理。人才用户可定期填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成果取得、财务管理等项目实施的具体数据，业务管理部门从管理者后台可搜集到各个项目的人才数据库、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反馈等，并作为项目财政补助发放的依据。

7. 企业研发投入信息管理模块

在建立企业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设立项目备案体制机制、围绕项目设立专项研发投入账本，为科技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供系统支持。

8.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信息管理模块

构建县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信息管理体系，为提升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招引项目、重大技改项目，并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管理提供有效抓手，达到提升遂昌县科技管理能力的目标。

9. 科技政策兑现管理模块

“科技政策兑现管理”，是为方便科技企业享受科技政策服务、联合多个部门建设的跨部门系统，为科技企业提供线上申请、线上审核和线上兑现体系，最终实现有效提升遂昌科技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项目技术架构

遵循全省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两端”总体架构，围绕数字化改革“1612”工作体系，充分应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通过“V”字模型，实现下行任务分解和上行综合集成，以增量开发、循序渐进的模式，推动“遂工云创”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保证系统软件开发规范化，有统一的命名规范，良好的编码风格，统一的代码布局格式，详尽的程序注解等。

供应商必须在实施方案中要提出合理的开发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追踪和控制，要求定期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

2. 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要详细介绍对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方法和工具等；详细阐述对本次项目管理的规划、调研、实施、培训等安排；准确列出项目的进度安排，将工作分解量化。

3. 项目建设实施：本系统属于专用软件，在进入开发之前必须与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准确把握用户需求。整个开发过程将经历项目启动、调研、需求分析、设计、系统集成开发、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试运行、正式运行和验收等阶段。如果本采购公告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在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安装与调试：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

5. 系统实施具体要求：供应商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6. 培训：供应商至少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六)、售后服务

1. 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定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减少和避免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概率。

(1)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4 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

(2) 对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能在一周内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为采购人提供合理的供货价格或免费服务。

2. 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系统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队伍和机构情况、技术支持中心，服务流程、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式、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3. 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与技术人才队伍，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

(2) 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服务专家。

(3) 本地服务：供应商提供至少 3 人的本地服务团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4) 售后服务期为系统完全验收交付后 2 年。

2、服务时间：服务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付款方式：完成系统整体交付通过初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系统交付后完成正式验收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帐号名：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教工路支行

帐号：19021201040005026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质保时间
1	人员劳务费	1.2	11	13.2	无
2	办公费	1.3	1	1.3	无
3	前期基础阶段 (方案设计和需求分析)	3.5	1	3.5	无
4	系统测试及部署	2.8	1	2.8	无
5	差旅费	0.3	5	1.5	无
6	会议费和专家咨询费	1	2	2	无
7	系统功能开发	4.5	1	4.5	无
8	系统运营维护	8.8	1	8.8	无
9	项目管理费和税费	12.2	1	12.2	无
合计	¥: 498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遂昌县科学技术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梅叶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邮编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001号衢海大厦B座 401	邮政编码		
	电话	13777838870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教工路支行			
帐号	1902 1201 0400 05026	银行邮编			